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6〕13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2016年万人计划“青年拔尖人才”申报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6〕3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6年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育部教人司〔2016〕3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6年“青年拔尖人才”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在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（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）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 2.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
-

3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4. 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申报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，女性 37 周岁以下（计算时间均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）；

5.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6. 符合条件的港澳籍人才可予申报，台籍暂不开展。

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计划不得超过 2 次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高校系统自然科学领域我省共可推荐 7 人。每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，最多不超过 3 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、附件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各 1 份。申报书、附件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，电子版由推荐部门统一上传至网络申报评审系统（涉密材料除外）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2. 2016 年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必须使用客户端生成，不能使用现成的 WORD 文档填写。客户端下载地址：<http://rencai.people.com.cn/n1/2016/0722/c244800-28577871.html>。附件材料请按照要求顺序排列，整合形成 PDF 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 15M，文件名以人选姓名命名，如“xx 附件材料”；

附件材料超过 15M 的，可拆分成多个 PDF 文件，并在文件名后添加数字标注，如“xx 附件材料 1”。

3. 网络申报系统已经开通，各高校用户通过 qnbj.1000plan.org 访问。推荐单位登录用户名、密码与上次评审相同，用户名、密码查询与重置需提供单位公函。联系人：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处刘睿、高颀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7659/6829/6830(传真)，电子邮箱：rcc@moe.edu.cn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附件材料目录；
2. 推荐单位公文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）；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4.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5. 1—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6.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7. 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8.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9. 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附说明（加盖公章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校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入选质量。

2. 推荐人选应为自然科学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。重视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。

3. 各校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4.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申报人选进行遴选，择优等额推荐申报人选。

5. 请于2016年9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，联系人：李冬影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69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2016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